

4.1-3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目录

- 1.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2
- 2.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6

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振 联系电话：62558870 填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查明的基本情况	处理依据（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对本人的处理	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	是否通报	以何种形式、在何范围通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报送本统计表时请同时附上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正式文件。

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

(2024年1月—2024年6月)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 吴进梅 联系电话: 0551-62558870 填表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序号	查明的基本情况	处理依据 (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对本人的处理	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	是否通报	以何种形式、在何范围通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报送本统计表时请同时附上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正式文件。



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原因剖析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完成情况（未完成/已完成/序时推进）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填报人：李妍松

联系方式：1762104061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使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范畴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取酬活动，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的行为；

（八）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相关规，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抵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纪委为监督单位。

1. 各单位要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师所在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受理部门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受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调查程序。

2. 各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

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3.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4.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党政联系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5.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6.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教师和投诉人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7.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8.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将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处理等级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所列举范畴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 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解除聘用合同、开除。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1.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1.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2.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

员打击报复的；

3. 包庇同案人员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五条 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党总支、行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二）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需向学校作出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